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8年3月5日下午2: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4日下午3:00至2018年3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 (1)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7)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 (8)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9) 《关于 2018 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 (1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2、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8年2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3、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4、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8.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9.00	《关于 2018 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单

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5日（上午9:00- 14: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联 系 人：焦敏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提示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1”，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二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提案	100
提案 1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提案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提案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提案 4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
提案 5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提案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提案 7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7.00
提案 8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8.00
提案 9	《关于 2018 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9.00
提案 1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

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8年3月5日召开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委托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

需表决提案列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8.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9.00	《关于 2018 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注：

1、委托人请本人签名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如无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进行相关投票。